

NKD-20191149

合同编号: 201912031110000396646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

业务执行文本（2012年1.1版）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派遣员工权益保障
 - 第五章 派遣规程
 - 第六章 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第九章 附 则
- 附表一 《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
- 附表二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 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等)并由乙方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派遣员工确认表》为依据)，本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与乙方派遣的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竞

业限制、培训事项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三）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派遣员工，及对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派遣员工。

（四）因裁员的情形而退回派遣员工时，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

（五）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六）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支付甲方已支付的管理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拟派遣员工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派遣员工接受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别是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尊重派遣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三）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双方约定的劳务费等费用。

（四）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如甲方施行标准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五）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

（六）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安全设施、卫生条件，并提供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八）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要求，并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

乙方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 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 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发生无效的可能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三) 如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乙方派遣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录用该人员成为乙方派遣人员。

第九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派遣的员工应能满足甲方有关岗位对员工的要求。

(二)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通过健康体检并合格, 体检报告乙方存档。

(三)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将上述内容写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书内, 并及时督促员工按期进行计划生育检查。

(五)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并及时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 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薪酬保险及福利待遇等, 办理事项涉及的工本费用另行收取。

(六) 乙方应敦促和监督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七)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在相关费用到帐后, 乙方应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八)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 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或影响,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九)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 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 处理派遣员工,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对于派遣员工工作外造成损害的, 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派遣员工权益保障

第十条 除本合同中约定已包括派遣员工权益外, 本章约定派遣员工其它权益。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并不得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 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可以与派遣员工订立协议, 约定服务期。甲方与派遣员工约定服务期的, 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派遣员工在服务

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如安排乙方派遣员工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该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前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等情形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的条件，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对此所造成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 派遣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业务或管理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书面通知乙方。《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必须详细注明招聘数量、到岗日期、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附加条件和薪酬福利待遇等。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招聘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员和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发布招聘信息时，应注明“派遣员工”字样，但招聘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招聘可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异地（深圳市外）现场招聘、校园招聘、刊登报纸、广告等特殊招聘形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招聘录用程序

（一）甲方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提出招聘需求。

（二）乙方受理招聘需求，发布招聘信息，联系招聘场地，收集应聘资料，筛选应聘人员。

（三）甲方面试应聘人员，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

（四）乙方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相关证件。

（五）乙方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公共职业培训，甲方负责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并负责安排培训场地。对于培训考核合格者，甲方决定录用；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甲方可以退回乙方。

（六）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为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依法办理派遣手续。

（一）乙方与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 应甲方要求, 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员工出具有关证明。

第二十一条 按本合同规定, 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应以《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附表二)书面通知乙方, 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离职、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第二十二条 劳务费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等。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劳务费, 其中的管理服务费为 105 元/人/月。

第二十三条 因政府对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需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甲方应相应变更劳务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劳务费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如下表:(详细内容可以附件形式列出)

项目	工资	补贴	津贴	奖金	企业负担 社会保险	企业负担 住房公积金	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	其它	管理 服务费
岗位 1									105/元/人/月
岗位 2									

(二) 加班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结算流程

(一) 为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乙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申办缴交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合作首月, 甲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单位缴交费用及管理服务费。

甲乙双方合作第二个月起, 乙方每月依据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情况, 制作《劳务费结算表》, 《劳务费结算表》包含派遣员工上月工资、当月管理服务费、当月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 甲方收到乙方《劳务费结算表》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

(三)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劳务费结算表》后, 应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并送达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于每月 10 日先行垫资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甲方收到劳务费发票后, 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五) 工资发放后, 乙方应及时将派遣员工工资情况以《派遣员工工资单》或其他方式反馈给派遣员工。

第二十六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非乙方或乙方派遣员工过错的停工)、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

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事故处理费用，规定用人单位负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但乙方不负责承担任何经济责任；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办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等需由用人单位负担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四) 乙方负责每年组织派遣员工进行一次体检，由甲乙双方确定体检时间地点后，员工自行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乙方领取后发放；体检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岗员工人数 0.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 0.5% 比例的用人单位，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每年度按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缴纳上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保障金由社保机构代为征收，自 2005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

1、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保障金 =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在岗残疾职工人数] × 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宝安、龙岗两区分别按该区公布的统计数字）× 60%。

2、新标准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乙方根据派往甲方员工的实际在册人数按月向甲方收取保障金，并按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全额缴交上述费用（按 100 人参保情况为例，每月需缴纳的保障金为 2793 元（ $100 \times 0.5\% \times 9309 \times 60\%$ ），即每人每月缴纳 27.93 元）。

3、上一年度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确定前，本期按上期标准收取，待上一年度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确定后，对已收取的多退少补。

(六)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应为在职职工（户籍和非户籍）缴存住房公积金：

1、缴存时间：乙方应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开始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缴存比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派遣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一经确定，在缴存年度内任何一方无权要求或单方面自行调整。

3、缴存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员工工资总额指员工每月实际应当领取的工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计时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4、缴存方式：派遣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分单位缴存与个人缴存两部分。单位为派遣员工缴存部分由甲方承担并提前结算支付至乙方，再由乙方缴存至住房公积金中心；派遣员工个人缴存部分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5、费用结算：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费用支付乙方。甲方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到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缴存手续。

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而造成派遣员工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失败的，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派遣员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时，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应在变更合同前4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管理服务费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解除方应承担退回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的表现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本合同，若本合同结束前甲方未同意与乙方续签的书面通知，本合同期满即告终止。甲方应承担退回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费用而延迟付款，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工资延期支付、派遣员工由此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未按甲方确认的数额按时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另行承担因该等延迟所引致的其他法律责任，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拖欠款达1个月以上，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等。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派遣员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三）项或存在其他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向甲方重新派遣或者重

新派遣的员工仍存在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管理服务费费用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按照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劳动仲裁的除外）。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法注册地点：

工商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办公地点：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法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红围街 19 号综合楼 2 栋第一层

工商登记号：4403011027723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7559 0176 5310 828

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红围街 1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755—25919779

网址：www.p1hr.cn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附表一：

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

招聘岗位		招聘数量	
需求提交日期		需求到岗日期	
岗位资格 基本条件	年 龄		
	性 别		
	身 高		
	学 历		
	专 业		
	健康状况		
岗位资格 附加条件			
薪酬福利 待遇	试 用 期	A 待遇:	B: 时间
	转 正 后		
	食宿条件		
	社会保险		
	其他待遇		
备注:			

通 知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业务发展需要，我单位需贵公司招聘并派遣符合上述条件的派遣员工_____名。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将初试筛选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_____名候选人员到我单位参加面试。

特此通知

(公司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二：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存根）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派遣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因_____原因。依据《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第____条规定，我单位现将该员工退回贵公司，请贵公司尽快办理该员工相关离职手续和处理善后工作，并及时补充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签收：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派遣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因_____原因。依据《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第____条规定，我单位现将该员工退回贵公司，请贵公司尽快办理该员工相关离职手续和处理善后工作，并及时补充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